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445 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合纵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合纵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合纵科技、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合纵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9 月 14 日，合纵科技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2、2016 年 12 月 28 日，合纵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中介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标的公司湖南雅城 20,000 吨磷酸铁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28 日，合纵科技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4、2017 年 1 月 23 日，合纵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亦重新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 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合纵科技上述会议的审议，同意合纵科技拟向刘泽刚、合纵投资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6,764.91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湖南雅城在建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配套资金认购方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合纵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同日，配套资金认购方与合纵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 本次发行的政府机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7 次会议审核，合纵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无条件通过。

2、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173 号”《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合纵科技向李智军等 31 位交易对方发行 18,477,888 股股份、向毛科娟等 5 位股东发行 6,489,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合纵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刘泽刚	3,190,000.00	现金认购
2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5,600.00	现金认购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现金认购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0,364.00	现金认购
5	合计	18,705,964.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数不超过五名。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中刘泽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为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中的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对其管理的产品分别取得了产品编码为S85381、SL622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均具有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上述发行对象参与合纵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纵科技已委托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主承销商。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纵科技与配套资金认购方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17 年 9 月，合纵科技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配套资金认购方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 16 时之前缴纳认购款。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746 号），截止 2017 年 9 月 19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制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7,649,100 元。

5、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7305 号），截止 2017 年 9 月 20 日，合纵科技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江苏鹏创 100%股权、湖南雅城 100%股权）；向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67,649,1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79,245.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169,854.7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8,705,9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9,463,890.71 元。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854）、《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合纵科技已办理完毕向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方发行 18,705,964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众合科技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合纵科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合纵科技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

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田 璧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孟庆慧

年 月 日